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余佳樺

電話：02-23565278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5726@moi.gov.tw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2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7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受託辦理113年度下半年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作業，經本部113年12月17日派員查核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2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7045號函續辦。
- 二、本次查核結果發現缺失如下：
  - (一)登錄發證申請書英文姓名與規定格式不符（案件編號A01908）。
  - (二)登錄發證申請書聲明之日期經更正或塗改後，未由申請人蓋章（案件編號B00573、B00626）。
- 三、上開查核缺失請確實檢討改進，改進情形並列為下次查核項目，俾維護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資訊之正確完整及作業品質。
- 四、另於查核當日經貴會說明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研習報名費、測驗考試費與測驗合格後申請登錄發證之費用，

原則應係分開計收。惟查租賃住宅服務業全聯會官網「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專區」部分縣市之報名簡章，似有於學員尚未完成測驗並確定合格前，於報名時即預先代為收取申請登錄發證費用且未開立代收費用證明之情形，爰請貴會查明釐清並妥善處理，以維護學員權益並確保收費之合理性。

正本：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會計處、政風處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